



EU-CHINA

Small Projects Facility Programme

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

编号: SPF/PMO/05/083

Collection of EU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Governance of SMEs

欧盟中小企业治理 相关法规汇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王怀宇 编译
(清华大学)贾 涛

229-65
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EU-CHINA

Small Projects Facility Programme

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

编号: SPF/PMO/05/083

欧盟中小企业治理 相关法规汇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王怀宇 编译
(清华大学)贾 涛



Collection of EU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Governance of SMEs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中小企业治理相关法规汇编 / 王怀宇, 贾涛编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5

书名原文: Collection of EU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Governance of SMEs

ISBN 978 - 7 - 5005 - 9646 - 2

I. 欧… II. ①王…②贾… III. 欧洲联盟 - 中小企业 - 企业管理 - 法规 - 汇编
IV. D950. 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63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75 印张 327 000 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646 - 2/D · 03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

项目课题组成员

李兆熙 负责人，企业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张政军 协调人，企业研究所企业制度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陈金亮 企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王怀宇 企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贾 涛 清华大学，管理学在读博士

汪增国 信阳市中欧项目办主任
张国定 信阳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熊念兵 信阳市中欧项目办

Dag Detter, Detter & Co. (瑞典)

Jan Borgonjon, Inter China Consulting (意大利)

前 言

为了深入研究中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状况，借鉴欧盟各国的经验，提升中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水平，2005 年 7 月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承担了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的“中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及欧盟经验的借鉴与交流”项目（编号：SPF/PMO/05/083）。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欧盟中小企业治理相关法规汇编》，就是该项目的系列成果之一。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我们不仅对中国河南省信阳市的中小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和企业访谈，而且还以瑞典 Dettner & Co. 和意大利 Inter China Consulting 为欧洲合作伙伴，实地考察了欧盟各国中小企业的主管部门、协会和众多中小企业，学习和研究了欧盟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和公司治理的经验。我们期望，通过对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与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借鉴欧盟各国的经验，提出促进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和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的政策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它们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类工业企业，包括规模以下的企业中，以各种法律形式（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中小企业已经超过 360 万家，个体工商户 2790 万家，总计 3150 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6%。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55.6%，产品出口额占 62.3%，上缴税收占 46.2%，而且中小企业还提供了 75% 以上的城镇就业机会。在我国，有 65% 的专利是由中小企业发明的，75% 以上的技术创新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80% 以上的新产品是由中小企业开发的；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技术与机制创新的主体，中小企业是繁荣市场、满足需求、搞活流通的主力军。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已经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等法律法规，为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奠定了基础。中国政府建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包括中小企业的市场准入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财政支持政策，不断改善中小企业的竞争环境，改善融资环境，建立信用体系和服务体系。2005 年 2 月 24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向社会传达了一个清晰的鼓励和支持发展民营经济的信息。

然而，我国的中小企业在进一步发展和形成竞争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外部治理和内部治理问题。在中小企业的外部治理环境方面，普遍存在着融资难、行业规制和市场准入政策尚不够具体、法律和竞争环境差、社会诚信差和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欠缺的问题；在中小企业内部治理方面，存在着官商不分、集体企业改制缺乏明确的政策和力度、公司治理不完善、企业审计制度不健全、忽视社会责任和环保等问题。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还需



要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进一步完善关于中小企业治理的法律体系。目前,国内对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的研究,往往将注意力集中到中小企业呼声较高的政策不平等、融资难、产业准入规制等方面,而忽视了提及不多的公司治理问题,也忽视了外部治理环境对中小企业内部治理的影响,以及中小企业治理问题与融资难等问题的关联。

中小企业是欧盟各国重点关注和政策扶持的对象,欧盟各国不仅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及时修改中小企业的定义,而且在利用竞争政策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和欧洲竞争力提升的公平市场和统一市场环境的同时,通过《欧洲小企业宪章》和各种规划,改善立法和监管,降低中小企业遵守法律和规则的成本,简化税收程序并降低税率,降低企业纳税尤其是跨国纳税的成本,建立全方位的中小企业支持服务体系,利用多种手段(如风险基金、企业担保、支持小额贷款等)来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可以借鉴的经验是:从政策上为中小企业松绑,在建立公平竞争环境和在市场准入与税收政策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对宽松的环境。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应从全方位着手,从税收、融资、服务、教育培训、技术创新、电子商务、国际化等各个方面制定有关扶持政策。从欧盟国家公司治理的规定来看,因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适合中小企业设立和发展的企业组织体制的法律体系,制定了相应清晰的监管和会计制度,对中小企业内部治理相对宽松。结合中国国情,借鉴欧盟各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经验,有利于促进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和进入国际市场,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从外部治理因素看,政策和环境是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国家对中小企业法律形式和公司内部治理的具体规定,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发展。基于此,我们编译了欧盟国家对中小企业在法律形式和内部治理方面的有关法规。本书涵盖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合作制法规、一人公司法规、合伙制法规等。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带给我国中小企业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

本书的编译参考了国内外很多学者的相关文献,得到了其中很多有益的启示,在此就不一一致谢了。当然,由于我们才识有限,出版时间也非常紧张,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编者识

2006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1. 欧洲公司条例	(1)
第 1 章 总则	(3)
第 2 章 设立	(6)
第 3 章 欧洲公司的组织结构	(11)
第 4 章 年度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14)
第 5 章 解散、清算、破产和停止支付	(15)
第 6 章 补充和过度条款	(16)
第 7 章 附则	(16)
2. 英国公司法 (节选)	(17)
第一部分 公司的形式和注册及法律地位和成员	(17)
第 1 章 公司形式	(17)
第 2 章 公司名称	(23)
第 3 章 公司的能力及营业手续	(27)
第 4 章 会议和决议	(28)
3.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	(35)
第 1 章 公司的设立	(35)
第 2 章 公司与股东的法律关系	(38)
第 3 章 代表与管理	(43)
第 4 章 章程的修改	(47)
第 5 章 公司的解散与设立无效	(49)
第 6 章 最终条款	(52)
4. 欧洲合作社条例	(55)
第 1 章 总则	(57)
第 2 章 设立	(63)
第 3 章 欧洲合作社的组织结构	(68)
第 4 章 优先股的发行	(74)
第 5 章 利润分配	(75)



第6章	年度账户和合并财务报表	(75)
第7章	解散、清算、破产和停止支付	(76)
第8章	补充条款和过度条款	(77)
第9章	附则	(78)

5. 芬兰合作社法

第1章	总则	(79)
第2章	发起和合作社章程	(80)
第3章	成员和成员资格的开始与结束	(82)
第4章	合作社会员大会和合作社的代表	(84)
第5章	合作社的管理	(92)
第6章	年度账户和合并账户	(95)
第7章	审计、成员的审查权和特殊审计	(99)
第8章	资产、法定准备金、一般储备金和重估公积金的使用	(100)
第9章	股份、股价、股本金和入伙费	(103)
第10章	股价退还、降低和减股	(108)
第11章	追加股份	(112)
第12章	投资股份	(115)
第13章	资本贷款	(118)
第14章	特殊支付	(119)
第15章	再融资的义务	(120)
第16章	合并	(122)
第17章	分立	(126)
第18章	合作社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	(127)
第19章	清算、解散、注销、重组和破产	(128)
第20章	损害中的责任	(134)
第21章	存款基金运作	(135)
第22章	刑事条款	(141)
第23章	杂项条款	(142)
第24章	施行	(143)

6. 瑞典合作社法

第1章	引言条款	(144)
第2章	合作社的设立	(145)
第3章	合作社的成员	(147)
第4章	返还成员出资	(148)
第5章	债券出资	(148)
第6章	合作社的管理	(149)
第7章	会员大会	(152)



第 8 章 审计和特殊审查	(156)
第 9 章 (已废除)	(160)
第 10 章 红利分配和合作社财产的其他使用	(160)
第 11 章 清算和解散	(162)
第 12 章 合并与购买子合作社的股份	(166)
第 13 章 损害	(169)
第 14 章 合作社的名称	(170)
第 15 章 注册	(171)
第 16 章 处罚和默认罚款	(172)
7. 欧盟一人公司指令	(173)
8. 法国一人公司规定	(176)
9. 英国合伙法 (1890 年)	(178)
10. 英国有限责任合伙法	(186)
引言	(186)
设立	(186)
成员资格	(187)
课税	(189)
规章	(192)
补充规定	(194)
附表	(195)
附 录	(198)
1. 德国公司治理准则	(198)
2. 法国公司治理的若干建议	(205)

1. 欧洲公司条例

(2157/2001 号 2001 年 10 月 8 日)

欧盟理事会根据《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308 条，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建议（1），根据欧洲议会的意见（2）以及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3），并且鉴于以下 29 个方面特通过本条例。

（1）欧洲共同体内部市场的完善及其带来的经济与社会影响，不仅意味着贸易壁垒必须被破除，还意味着生产结构必须适应欧洲共同体的框架。要达到这个目的，公司不应是只满足本地需要的公司，而应当是能够在整个欧共体范围内计划和进行业务重组的公司。这是至关重要的。

（2）类似的重组以已经存在的、来自不同成员国的公司有权利通过合并联合其潜能为前提条件。只有在适当考虑该条约中的竞争规则规定的条件下，才能实行这种举措。

（3）涉及来自不同成员国的公司的重组和合作业务会导致法律上和心理上的难题以及税务问题。根据《条约》第 44 条的指令对各成员国的公司法进行了协调，这将能够解决其中的一些难题。然而，受不同法律体系管辖的公司有义务选择受某特定国内法管辖，这种协调并没有解除这种义务。

（4）欧共体内业务开展所依赖的法律框架仍然主要以各国国内法为基础，因而不适应为达到条约 18 条目标而发展的新的经济框架。这种情形阻碍了来自不同成员国的公司组建集团。

（5）成员国有义务保证，根据本条例适用于欧洲公司的规定不会导致欧洲公司因为与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相比的不同待遇而受到歧视，或者导致欧洲公司的设立及其住所变更受到不相称的限制。

（6）尽量保证欧洲共同体内的商业经济单位和法律单位是一致的，这一点至关重要。为此，在公司受某特定国内法管辖的同时，也应当根据可以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欧共体条例来制定有关公司设立和业务运行的条款。

（7）这种条例允许公司在整个欧洲范围内设立和运营，免受由于国内公司法的分歧以及适用领域有限而导致的障碍。

（8）制定有关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例是欧盟理事会在 1992 年之前采用的措施之一，这被列入了《欧洲委员会完善内部市场白皮书》。1985 年 6 月欧盟理事会米兰会议批准了该法例的文书。1987 年，欧盟理事会在布鲁塞尔表达了希望尽快制定该法的愿望。



(9) 欧洲委员会 1970 年提交了关于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法例的提案, 并于 1975 年进行修正以来, 成员国公司法之间的协调工作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 所以, 如果有关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不需要统一的欧共体规则, 则可以援引公司住所所在成员国的法律。

(10) 不违背未来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需求, 如果要达到管辖有限责任公司的法规的本质目的, 必须能够至少作为一种允许来自不同成员国的公司合并或者创建一家持股公司的手段, 及作为一种允许从事经济活动且受不同成员国的法律管辖的公司和其他法人设立联合子公司的方法, 创建该公司。

(11) 在同样语境中, 登记住所和总部在欧洲共同体境内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能够变更为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 而不必进行清算, 但是, 它应当在其住所所在成员国之外还有子公司。

(12) 当通过向公众及向希望利用该金融工具的一些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发售证券来成立一家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的时候, 规范有证券行为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交易行为的国内法也应当同时适用。

(13) 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自身必须采用股份公司的形式, 即在融资和管理两方面最适合在欧洲范围内从事业务的公司的需求的形式。为了保证这类公司规模合理, 应当设置资本最低限额, 以便它们有充足的资本, 但是这不会令中小型企业转化成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出现困难。

(14) 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进行有效管理和适当监管。欧洲共同体中目前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有两种不同体系, 这一点必须注意。尽管应当允许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在两种体系之中进行选择, 但是, 负责管理的人和负责监管的人各自的职责应当明晰地界定。

(15) 根据国际司法的规则和一般原则, 如果一家企业控制受不同的法律体系管辖的另一家企业, 对小股东及第三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保护由规范被控制企业的法律管辖, 同时不得损害国内法施与控制企业的责任义务, 例如, 编制合并报表的义务。

(16) 在不违背成员国之间法律协调结果的情况下, 现在在本领域中对欧洲公司未作特定要求。国际私法的规定和基本原则因此应当适用于控制其他公司的欧洲公司和被控制的欧洲公司。

(17) 因此, 应当指定适用于受另一个企业控制的欧洲公司的规则, 并且为此目的, 应当参考在欧洲公司住所所在成员国内管辖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

(18)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各成员国必须适用本国法规定的对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制裁。

(19) 关于欧洲公司中的雇员参与的规则在指令 2001/86/EC (4) 中有所规定, 那些条款组成本条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且必须同时执行。

(20) 本条例不涵盖其他法律领域, 例如, 税收、竞争、知识产权或者破产。因此, 成员国法律和欧共体法律的条款适用于上述领域和本条例未涵盖的其他领域。

(21) 指令 2001/86/EC 的目的是保证雇员有权利参与影响他们的欧洲公司的命运的决议和事项。其他社会和劳动法律问题, 特别是成员国规定的雇员的了解情况权和建议权, 受在相同条件下适用于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条款管辖。

(22) 本条例的施行必须被推迟, 以便各成员国可以将指令 2001/86/E 中的规定吸收进其国内法, 并提前为登记住所在其境内的欧洲公司的设立和运作设立必要的机构, 这样条例



和指令可以同时适用。

(23) 总公司不在欧洲共同体内的公司应当被允许参与欧洲公司的转化, 其条件是, 该公司是依照某成员国的法律设立的, 在该成员国有住所, 并且根据 1962 年《关于废除设立分支机构自由的限制的总规划》确定的原则, 它与一个成员国的经济有真实持续的联系。特别是如果一个公司在该成员国有机构, 并且通过该机构从事业务, 该关联存在。

(24) 欧洲公司有权变更其住所至另一个成员国。反对变更的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权利人的利益应当得到适当比例的保护。此类变更不得影响变更前产生的权利。

(25)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 或者成员国或者理事会采纳的代替该公约的任何文本, 插入了某些关于适用于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住所从一成员国转移到另一成员国的案件的管辖原则的规定, 本条例不损害这些规定。

(26) 金融机构的活动受特定指令和实施那些指令的国内法的调整, 并且调整这些活动的其他国内法规则完全适用于欧洲公司。

(27) 考虑到欧洲公司的欧共体特性, 由本条例通过的、涉及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本座”安排, 不得损害成员国的法律, 且不优先于其他欧共体关于公司法的其他文本的选择。

(28) 对于本条例的采纳, 除了第 308 条中的行动权外, 条约没有提供其他的行动权利。

(29) 因为在成员国中不能同在欧洲层面上建立的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一样充分达到预计行动的上述目的, 且因为这类公司的范围和影响可以在欧共体层面更好地达到上述目的, 欧共体可以依照条约的第 5 条中的补充原则采取措施。依照上述条款设定的相称原则, 本条例以达到这些目标之必要为限。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1) 公司可以在欧洲共同体区域之内, 以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或者 SE) 的形式, 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设立。

(2) 欧洲公司的资本应划分为股份。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债务。

(3) 欧洲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4) 欧洲公司中的雇员参与公司机关应受指令 2001/86/EC 的条款管辖。

第 2 条 (1) 公开有限责任公司, 例如本条例附录 I 所称的, 依照某成员国的法律设立, 住所和总公司都在欧洲共同体之内的, 可以通过合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但规定至少其中两家受不同成员国的法律管辖。

(2) 上市和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例如本条例附录 II 所称的, 依照某成员国的法律设立, 住所和总公司都在欧洲共同体之内的, 可以支持设立一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其中至少有以下两个中的任一个: (a) 受一不同成员国的法律管辖; (b) 已经至少两年拥有一个受另一个成员国法律规范的子公司, 或者位于另一个成员国的分公司。

(3) 《条约》第 48 条第二段所称的公司和企业以及受公法或者私法管辖的其他法人, 依照某成员国的法律设立, 且住所和总公司在欧洲共同体内的, 可以通过认购股份设立子公



司性质的欧洲公司，如果其中至少有以下两个中的任一个：（a）受一不同成员国的法律管辖；（b）已经至少两年拥有一个受另一个成员国法律规范的子公司或者位于另一个成员国的分公司。

（4）依照某成员国的法律设立，住所和总公司都在欧洲共同体之内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如果它已经拥有受另一个成员国法律规范的子公司至少两年，可以变更为欧洲公司。

（5）成员国可以规定总公司不在欧洲共同体内的公司参与欧洲公司的设立，但规定该公司必须是依照某成员国的法律设立，在该成员国有其住所并与某成员国的经济有真实连贯的联系。

第3条 （1）在本法第2条（1）、（2）和（3）款中，欧洲公司应被视为受其住所所在成员国的法律管辖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

（2）欧洲公司自身可以设立以欧洲公司形式存在的，一个或者多个子公司。欧洲公司子公司住所所在成员国的法律条款如果要求公开有限责任公司有一名以上的股东，则不得在欧洲公司子公司的情况下适用。实施欧盟理事会关于一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第12号公司法指令（89/667/EEC）（1989年12月21日）的国内法的条款，应比照适用于欧洲公司。

第4条 （1）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应以欧元表示。

（2）认缴资本不得少于120000欧元。

（3）某成员国的法律要求从事某种类型活动的有更大的注册资本的规定，应适用于在该成员国有住所的欧洲公司。

第5条 依据第4条（1）和（2）款，欧洲公司的资本，其维持和变更及其股份、债券和其他类似证券，应受适用于在欧洲公司登记注册的成员国住所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条款管辖。

第6条 在本条例中，“欧洲公司章程”既包括作为单一文件的公司章程，也包括作为多个文件的公司章程。

第7条 欧洲公司的住所应位于欧洲共同体区域之内，与其总公司在同一成员国。成员国可以额外规定在其领土内登记注册的欧洲公司有义务将总公司和住所设置在同一个地点。

第8条 （1）欧洲公司的住所可以依照本条第（2）至（13）款变更到另一个成员国。变更不导致欧洲公司解散或者设立新法人。

（2）经营管理机关应起草变更提案，并依照第13条不违背住所所在成员国规定的任何额外公布形式进行公示。该提案应载明现有欧洲公司的名称，住所和标号，并应包括：（a）欧洲公司拟定的住所；（b）提议的欧洲公司的章程，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包括其新名称；（c）变更可能对雇员参与产生的任何影响；（d）拟定的变更时间表；（e）为保护股东和/或债权人提供的任何权利。

（3）经营管理机关应起草报告，解释并且说明变更的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合理性，并解释股东、债权人和雇员变更的含义。

（4）欧洲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应有权至少在决定变更的会员大会召开一个月之前，审查依照第（3）款起草的该欧洲公司的住所变更提案和报告，并且要求得到这些文件的免费副本。

（5）成员国可以在欧洲公司在其境内登记注册的情况下，通过保护反对变更的小股东的适当条款。



(6) 在提案公布两个月之内不得进行变更决议。应依照第 59 条的规定做出该决议。

(7) 在主管机关签发第 (8) 款所称的证明书之前, 欧洲公司应履行以下义务: 涉及在公布变更提案之前产生的任何债务, 涉及欧洲公司 (包括公共机构的) 债权人和其他权利人的利益, 经依照在变更之前有限责任公司有住所的成员国规定的要求得到的充分的保护。

成员国可以将本条第 (1) 款的适用延伸至变更之前产生 (或者可能产生) 的债务。本条第 (1)、(2) 款不得违背成员国适用于欧洲公司的、关于满足或者保证对公共机构的支付的国内法。

(8) 欧洲公司住所所在成员国的法院、公证人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应发放证明书以证明在变更之前完成了应当完成的行动和手续。

(9) 本条第 (8) 款中所称的证明书已经上交之后, 且有证据证明新住所所在国对注册所要求的手续已经完成, 新注册才能生效。

(10) 欧洲公司的住所变更及其导致的章程修正, 应依照第 12 条在其新住所的登记机关关于欧洲公司注册之日生效。

(11) 当欧洲公司的新注册生效时, 其新注册的登记机关应通知其原注册的登记机关。原注册的注销应在收到该通知时生效, 但不能在之前生效。

(12) 新注册和原注册的注销, 应依照第 13 条在相关成员国公示。

(13) 公示欧洲公司的新注册之后, 新住所可以对抗第三人。然而, 只要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注册中的原住所未进行公示, 第三人可以继续信赖原住所, 除非有限责任公司证明该第三人知道新住所。

(14) 一个成员国的法律可以规定, 涉及在该成员国登记注册的欧洲公司时, 如果该成员国的主管机构在本条第 (6) 款所称的两个月期间之内反对住所变更, 可能导致适用法律变更的住所变更不得生效。类似的反对仅可以以公共利益为依据。欧洲公司根据欧共同体指令受国家金融监管机关监管的, 反对住所变更的权利也适用于该机关。司法机关应可以对此进行审查。

(15) 如果其解散、清算、破产或者付费延迟程序, 或者其他类似程序被起诉, 欧洲公司不得变更其住所。

(16) 对于依照本条第 (10) 款确定的变更之前产生的起诉原因, 已经将其住所变更至另一个成员国的欧洲公司, 应被视为公司在变更之前进行了登记注册成员国有住所, 即使该公司在变更之后被起诉。

第 9 条 (1) 欧洲公司应受下列规定管辖: (a) 受本条例; (b) 在本条明确授权的情况下, 受其章程的条款管辖; (c) 对于没有在本条例中规定的事项, 或者该事项部分受本条例规定的情况下, 对于没有包含的方面, 应受下列管辖: (i) 成员国在实施与欧洲公司相关的欧共同体特别措施时采用的法律条款; (ii) 成员国适用于依照欧洲公司住所所在成员国的法律设立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条款; (iii) 其章程的条款, 以依照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所在成员国的法律设立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同样的方式。

(2) 成员国特别为欧洲公司采用的法律条款必须依照指令适用于附录 I 所称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

(3) 如果欧洲公司进行的商业活动的性质受特定的国内法条款管辖, 这些特定条款应完全适用于欧洲公司。

第 10 条 依据本条例, 各成员国应当将欧洲公司和依照本国法设立的公开有限责任公



司总公司同样对待。

第 11 条 (1) 欧洲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之前或者之后应有“SE”(欧洲公司)的缩写字样。

(2) 只有欧洲公司可以在其名称中包括“SE”(欧洲公司)的缩写。

(3) 尽管如此,在本条例施行日期之前在一个成员国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和其他法人,如果在其名称中使用了“SE”(欧洲公司)的缩写,也不得被要求变更其名称。

第 12 条 (1) 各欧洲公司,应依照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成员国为保护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58 条第 (2) 款所称公司的成员和其他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保障措施,以使这些措施趋同于第一号公司法指令 (68/151/EEC) (1968 年 3 月 9 日) 的第 3 条,在其住所所在成员国,由在其住所所在成员国的该成员国法律指定的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注册。

(2) 欧洲公司不得登记注册,除非依照指令 2001/86/EC 第 4 条已经达成了关于雇员参与安排的协议,或者已经依照指令第 3 条第 (6) 款做出了决议,或者依照指令第 5 条磋商期间已经届满但未达成协议。

(3) 为了欧洲公司能够在已经使用指令 2001/86/EC 第 7 条第 (3) 款所称的期权的成员国登记注册,或者必须依照指令第 4 条就雇员安排,包括参与、达成了协议,或者所有的参与公司在欧洲公司注册之前都不得受参与规则管辖。

(4) 欧洲公司章程在任何时候不得与已经决定的雇员参与安排相冲突。如果依照该指令进行的新安排与现有的法案相冲突,法案应在必要范围内被修正。

在此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规定欧洲公司的管理机构或者经营机关应有权修正章程,而不必得到股东大会的进一步决议。

第 13 条 依照本条例必须公示的关于欧洲公司的文件和特殊事项的公布,应依照指令 68/151/EEC 按照欧洲公司注册住所所在成员国法律规定的方式生效。

第 14 条 (1) 欧洲公司的注册和登记注销的通知,应以信息发布的目的在依照第 13 条进行公示之后,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上刊登。通知中应指明该欧洲公司的名称、标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地点、公示日期和公示地点和刊登的章节、欧洲公司的住所及其业务范围。

(2) 依照第 8 条变更欧洲公司的住所的,公布通知应给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以及与新注册相关的信息。

(3) 本条第 (1) 款所称的细节应在第 13 条所称的公示一个月之内转送到欧共体官方出版物办公室。

第 2 章 设 立

第 1 节 总 则

第 15 条 (1) 依据本条例,欧洲公司的设立应受欧洲公司注册所在成员国适用于公开欧洲公司的法律管辖。

(2) 欧洲公司的注册应依照第 13 条进行公示。



第 16 条 (1) 欧洲公司应于第 12 条中所称的登记注册之日取得法人资格。

(2) 如果欧洲公司在依照第 12 条注册之前, 以其名义采取行动, 且该欧洲公司在其注册之后不承担由此行动产生的义务, 如果协议中没有另行规定, 做出那些行为的自然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法人应为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 2 节 通过合并设立

第 17 条 (1) 欧洲公司可以依照第 2 (1) 条通过合并设立。

(2) 可以依照下列条款实施合并:

(a) 根据《建立欧共体条约》第 54 (3) (g) 款的规定, 1978 年 10 月 9 日欧盟理事会第三指令 (78/855/EEC) 第 3 条第 (1) 款关于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的收购合并的程序; (b) 上述指令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过设立新公司合并的程序。

在收购合并的情况下, 主收购公司应在合并时采用欧洲公司的形式。在通过设立新公司合并的情况下, 该欧洲公司应为新设立的公司。

第 18 条 对于本节没有包括的或者事项, 或者对于仅包含一部分的事项中未被包含的方面, 合并设立欧洲公司中涉及的各公司, 应依照指令 78/855/EEC 受其成员国适用于公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的法律条款管辖。

第 19 条 成员国的法律可以规定, 如果该成员国的任何主管机构在发放第 25 条第 (2) 款所称的证明书之前就表示反对, 受该成员国法律管辖的公司不得参与欧洲公司的合并设立。类似的反对仅可以基于公众利益的原因。司法机关有权对此进行审查。

第 20 条 (1) 发起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关应起草合并条款。合并草案条款应包括下列事项: (a) 各发起公司及拟成立的欧洲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b) 股份兑换率和补偿数额; (c) 欧洲公司股份分配事项; (d) 此种股份的持有人开始享有公司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日期, 以及影响该权利的特殊条件; (e) 发起公司的营业活动开始在会计上被视为欧洲公司的营业活动的日期; (f) 欧洲公司赋予特别股持有人和股票之外的证券的持有人的权利, 或者其他有关的拟议措施; (g) 授予审查合并草案的专家或者发起公司行政、管理、监督或者控制机构的成员的任何特殊权利; (h) 欧洲公司章程; (i) 依照指令 2001/86/EC 决定雇员参与安排的程序信息。

(2) 发起公司可以在合并草案中包括更多事项。

第 21 条 对于各发起公司, 且根据管辖公司的成员国施加的额外要求, 下列事项应当在成员国国家的官方公报中公示:

(a) 各发起公司的类型、名称和登记住所; (b) 涉及各发起公司的、指令 68/151/EEC 第 3 条第 (2) 款所称的文件向其提交的登记机关, 以及在该登记机关的登记号码; (c) 为了有关公司的债权人权利行使, 而依照第 24 条做出的安排的信息, 以及能够免费获得关于那些安排的完整信息的地址; (d) 为了有关公司的小股东权利行使, 而依照第 24 条做出的安排的信息, 以及能够免费获得关于那些安排的完整信息的地址; (e) 被提议的欧洲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 22 条 由发起公司之一, 或者被提议的欧洲公司所在的成员国的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应各公司的联合请求为某些特定目的指定的, 指令 78/855/EEC 第 10 条中定义的一名或者



多名独立专家,可以代替代表各发起公司工作的专家,审查合并草案并向全体股东起草一份单一的报告。专家应有权要求各发起公司提供他们认为需要的,并能使他们完成职能的任何信息。

第 23 条 (1) 各发起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合并草案。

(2) 应当依照 2001/86/EC 号指令来决定雇员对欧洲公司的参与程度。根据已经决定的明确安排,发起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保留注册欧洲公司的权利。

第 24 条 (1) 考虑到合并的跨边境性质,在保护下列人员的利益方面,成员国管辖各发起公司的法律,应如同在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情况下那样适用于:(a) 发起公司的债权人;(b) 发起公司的债券持有人;(c) 除股份之外的、承载发起公司中特殊权利的其他证券的持有人。

(2) 在发起公司受其法律管辖的情况下,成员国可以采用用以保证对反对合并的小股东的适当保护的条款。

第 25 条 (1) 对于各发起公司的程序部分,合并的合法性,应依照发起公司必须遵守的成员关于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法律,接受审查。

(2) 在各相关成员国,法院、公证人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应发布证明书,最终证实已经完成了合并前的行动和手续。

(3) 如果管辖发起公司需遵守成员国的法律,推定了审查和修正股份兑换率的程序,或者在不阻止合并注册的情况下补偿小股东的程序,在依照第 23 条第 (1) 款中批准合并草案时,这类程序,仅在其他发起公司所在的各成员国没有规定这类程序,在该公司明确接受该发起公司的股东可以利用这类程序的时候适用。在此情况下,法院、公证人或者其他主管机构可以签发本条第 (2) 款中所称的证明书,即使该程序已经开始。然而,该证明书必须载明该程序尚未结束。程序中的决议,应对收购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有约束力。

第 26 条 (1) 对于合并的完成和欧洲公司设立的部分程序,合并的合法性应受到欧洲公司被提议的登记住所所在的成员国的法院、公证人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查,以审查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合法性。

(2) 最后,各发起公司应当在证书签发后 6 个月之内向主管机关提交第 25 条第 (2) 款所称的证明书,以及一份该公司批准的合并草案的副本。

(3) 本条第 (1) 款所称的机关,应由其确保发起公司已经按相同条款批准了合并草案,并且已经依照指令 2001/86/EC 决定了雇员参与的安排。

(4) 该机关还应彻底查清该欧洲公司已经依照第 15 条按照其登记住所所在成员国的法律要求设立。

第 27 条 (1) 合并和同时的欧洲公司设立应在该欧洲公司依照第 12 条登记注册之日生效。

(2) 欧洲公司在完成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的正式手续后才能登记注册。

第 28 条 对于合并中各个公司,合并的完成应依照根据指令 68/151/EEC 第 3 条制定的各成员国的法律规定的进行公布。

第 29 条 (1) 依照第 17 (2) (a) 款中规定实施的合并依法同时产生下列结果:

(a) 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务转移给收购公司;(b) 被收购公司的股东成为收购公